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45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廷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侵占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29268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程序處刑如下：

主　文

李廷偉犯如附表一「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欄部分應更正如附表二「更正後內容」欄所示，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李廷偉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按刑法侵占罪為財產犯罪之一種，以持有他人之物，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實行不法領得之意思為構成要件。其實行不法領得之侵占行為，凡事實上之處分及法律上之處分均包括在內，只要將其承管他人之物，作為自己之物處理，即應成立侵占罪名（最高法院79年度臺上字第3733號、78年度臺上字第3346號判決意旨可參）。次按刑法第335 條普通侵占罪與第336 條第2 項業務侵占罪之區別，在於前者之持有關係，乃基於普通一般關係而支配；而後者，則由於其執行業務而生（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1462號判決意

旨參照）。經查，被告向告訴人柯進興借用附表三編號一所示之本案行動電話，及保管使用如附表三編號二、三所示之物，均非屬其業務之職責範疇，應認係基於普通一般關係而為之，而非業務上之行為，是被告於持有期間變易原持有之意思而為不法所有之意思將該等之物侵占入己，並擅自處分，所為自與刑法第335 條第1 項侵占罪之構成要件相合。

㈡又按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以文書論，刑法第220 條第2 項定有明文。又電信小額付款交易與通常之買賣，並無差異，僅在價金給付上由電信公司代為將價金給付予交易之網路店家後，行動電話門號申請人即對電信公司負擔給付價金債務而已，故倘行動電話門號持有人並無支付價金之真意，而使用小額付款交易，使網路店家誤認其為行動門號申辦人並有支付價金之真意而陷於錯誤，性質上即屬對網路店家施行詐欺，而得論以詐欺取財罪或詐欺得利罪。再以網路、APP 軟體線上電信小額付款，係持有門號者在網頁或應用程式（APP 軟體）將其欲購買之商品或取得服務利益之意思，以文字或代替文字之符號、圖畫，輸入電腦網路，藉由電信業者所提供之網路訊息傳送服務功能，經電信業者之電腦網路系統，將上開電磁記錄加以傳發輸送，再由他人之電腦終端設備予以接收、儲存，並可賴該電腦終端設備之螢幕顯示此等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應屬刑法第220 條第2 項規定之準文書。查被告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㈡所示犯行，乃以告訴人之行動電話門號綁定告訴人所申設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彰銀帳戶）後，連結電信公司小額付費機制作為付費方式，佯為告訴人本人，透過網際網路連結至網路商店進行消費，則被告消費時以網路傳送之付款資訊，均屬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表徵上開門號持用人有透過網路向上開商店購買商品消費及以行動電話付費機制支付價款之意思，是該行動電話門號及授權碼等付款資

訊，自屬刑法第220 條第2 項規定之準私文書。

㈢又按刑法第339 條第1 項、第2 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4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㈡所示犯行，係詐得透過電信小額付費服務後免予支付各該消費債務之不法利益，是被告上開所詐得者並非現實可見之有形體財物，而屬於具有財產上價值之利益甚明。

㈣是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5 條第1 項之侵占罪；就附表一編號二所為，係犯刑法第216 條、第210 條、第220 條第2 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及刑法第339 條第2 項之詐欺得利罪。公訴意旨固認被告就附表一編號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58 條之妨害電腦使用罪，惟被告此部分所為，應構成刑法第216 條、第210 條、第220 條第2 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及刑法第339 條第2 項之詐欺得利罪，業如前述，是公訴意旨就此部分所指，容有誤會，且業經本院當庭踐行刑事訴訟法第95條之告知程序，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㈤被告偽造準私文書後復傳輸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㈥被告多次行使偽造準私文書與詐欺得利之行為，均係為達以詐術取得不法利益之同一目的，在主觀上係基於一貫之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微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認均屬接續犯，而各論以一罪。

㈦被告以一行為犯上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及詐欺得利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斷。

㈧被告所犯上開侵占罪、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㈨爰審酌被告正值青盛，四肢健全，有從事勞動或工作之能力，竟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貪圖不法利益，明知告訴人所交付如附表三所示之物僅係供其於任職期間方便使用，竟為圖一己私利，逕自將之侵占入己，並將該等之物任意處分，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益之觀念，並致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所為實屬不該；又未經告訴人同意或授權，持用告訴人所申設上開行動電話門號，冒用告訴人名義登入網路商店消費，並綁定告訴人彰銀帳戶付款，以此方式詐取財產上不法利益，致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對民眾財產、社會治安與經濟秩序產生危害，復足以生損害於網路交易秩序與安全、電信公司行動電話小額付費服務之正確性，足見其法治觀念薄弱，所為殊無可取；並考量被告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之犯後態度，併參酌其素行、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對告訴人所造成之損害暨所侵占本案財物之價值及所詐得財產上不法利益之數額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暨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㈠未扣案如附表三所示之物，既為被告本案侵占犯行所得之物，且已取得事實上之支配處分權限，復未實際發還告訴人，本院酌以如宣告沒收，並查無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是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規定，於被告所犯如附表一編號一所示罪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又被告利用告訴人上開行動電話門號綁定小額付費服務功能支付其在網路商店所進行之消費，詐得如附件起訴書附表所示合計新臺幣（下同）10萬元之財產上不法利益，核屬其犯

罪所得，未實際合法發還本案之告訴人，本院酌以如宣告沒收，並查無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是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規定，於其所犯如附表一編號二所示罪項下，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0 條第1 項、第454 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郭法雲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承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施懿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 條：

行使第210 條至第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 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 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 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
一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㈠所示犯行	李廷偉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三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㈡所示犯行	李廷偉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四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二：

欄別	原記載內容	更正後內容
犯罪事實欄一、㈡第1 至2 行	基於詐欺得利及妨害電腦使用之犯意	基於詐欺得利及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
犯罪事實欄一、㈡第3 至9 行	即使用上開手機及本案行動電話門號，擅自向遠傳電信公司申請變更本案行動電話門號之小額代收付款	以柯進興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搭配上開行動電話連結上網，並以該行動電話及其SIM 卡綁定柯進興所申設之彰化商業銀

	方式為存簿扣款，並指定由柯進興所申設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彰銀帳戶）扣款，設定後即接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使用上開小額代收付款服務，陸續消費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購買遊戲虛擬商品，共計新臺幣（下同）10萬元	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彰銀帳戶）後，連結網際網路至網路商店，佯係柯進興本人消費遊戲虛擬商品，並選擇以柯進興上開帳戶之電信帳單代收作為支付小額付費服務之方式，而偽造電磁紀錄之準私文書，再將該偽造之電磁紀錄之準私文書傳輸至上開網際商店而行使之，再以柯進興之前揭彰銀帳戶支付如附表所示之消費款項，共計支付新臺幣（下同）10萬元，致上開網路商店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電信公司）均陷於錯誤，該網路商店因而提供上開價值10萬元之遊戲虛擬商品予李廷偉，遠傳電信公司則將前揭消費金額列帳在前開門號所綁定之電信費用內，李廷偉以此方式獲得無需支付上開虛擬遊戲商品費用之財產上不法利益，共計10萬元，足生損害於柯進興本人、網路商店或服務供應商對於線上交易管理之正確性，及遠傳電信公司對於客戶行動電話門號小額消費交易與電信費用扣繳管理之正確性

附表三：

編號	犯罪所得	備註

一	OPPO 行動電話1 支	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
二	員工宿舍鑰匙2 支	
三	大門遙控器1 個	

附表四：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備註
附件起訴書附表所示合計新臺幣10萬元之財產上不法利益	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9268號

被　　告　李廷偉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苗栗縣○○市○○街000巷00弄0號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廷偉（所涉詐欺取財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前於民國112年12月1日以假名「陳威仁」至柯進興位在桃園市桃園區民族路150號經營之「喝兩杯熱炒店」應徵店員後，分別為下列行為：

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於113年2月23日凌晨3時許後，將其保管柯進興所有之廠牌OPPO牌手機及柯進興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電信公司）申設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行動電話門號)SIM卡、員工宿舍鑰匙2支及大門遙控器1個侵占入己，足生損害於柯進興。

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及妨害電腦使用之犯意，於113年2月23日凌晨3時15分許起，未經柯進興授權或同意，即使用上開手機及本案行動電話門號，擅自向遠傳電

信公司申請變更本案行動電話門號之小額代收付款方式為存簿扣款，並指定由柯進興所申設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彰銀帳戶)扣款，設定後即接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使用上開小額代收付款服務，陸續消費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購買遊戲虛擬商品，共計新臺幣(下同)10萬元。嗣因李廷偉於113年2月25日起曠職失聯，柯進興始悉上情並報警處理。

二、案經柯進興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廷偉於偵查中之供述	1.被告坦承以假名應徵之事實。 2.被告坦承將告訴人柯進興所有、交付其保管之OPPO廠牌手機1支、本案行動電話門號SIM卡、員工宿舍鑰匙、大門遙控器侵占入己之事實。 3.被告坦承未經告訴人同意，即將本案行動電話門號小額代收付款方式變更為自告訴人申設之彰銀帳戶扣款，並使用小額代收付款功能消費遊戲虛擬商品20筆，致告訴人受有損失10萬元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柯進興於警詢及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述	前揭所有犯罪事實。
3	證人即「喝兩杯熱炒店」	被告於113年2月23日將其保

	員工闕淑珍於警詢時之證述	管之OPPO廠牌手機1支、本案行動電話門號SIM卡、員工宿舍鑰匙、大門遙控器侵占入己之事實。
4	本案行動電話門號小額代收付款交易明細、彰銀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	1.本案行動電話門號小額代收付款方式為自告訴人申設之彰銀帳戶扣款之事實。 2.本案行動電話門號於113年2月23日有如附表所示20筆小額代收付款功能消費交易，合計10萬元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及第358條之妨害電腦使用等罪嫌。被告以上開方式消費遊戲虛擬商品共計20筆，係基於詐欺得利、妨害電腦使用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各次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施，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請論以接續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得利及妨害電腦使用等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詐欺得利罪嫌處斷。被告所涉犯罪事實欄一㈠、及一㈡所示之侵占、詐欺得利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上開所為，另涉犯刑法第320條1項之竊盜罪嫌。惟竊盜罪之成立，必以行為人對他人之物破壞持有後再建立持有，始足當之；刑法上之侵占罪，以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為前提，換言之，必行為人先合法持有他人之物，而於持有狀態繼續中，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始可成立。如其之持有，係出於非法方法，並非合法持有，則應視其方法為何，而分別成立詐欺、竊盜、搶奪或強盜

罪，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7051號判決可資參照。經查，按證人柯進興、闕淑珍之證述，被告於曠職時擅自攜離之OPPO廠牌手機1支、本案行動電話門號SIM卡、員工宿舍鑰匙、大門遙控器等物，係經證人柯進興出借交付被告使用並保管，堪認被告係合法持有上開財物，並在持有狀態中，基於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將上開財物予以侵占入己，是被告所為即與刑法竊盜罪之構成要件尚有未合，告訴及報告意旨就此部分容有誤會。惟上開竊盜罪部分如成立犯罪，因與前開起訴部分為同一基本事實，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檢　察　官　郭法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書　記　官　葛奕廷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58條

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消費時間	消費金額
1	113年2月23日凌晨3時15分許	5,000元
2	113年2月23日凌晨3時46分許	5,000元
3	113年2月23日凌晨3時47分許	5,000元
4	113年2月23日凌晨4時21分許	5,000元
5	113年2月23日凌晨4時22分許	5,000元
6	113年2月23日凌晨4時22分許	5,000元
7	113年2月23日凌晨4時23分許	5,000元
8	113年2月23日凌晨4時23分許	5,000元
9	113年2月23日凌晨4時24分許	5,000元
10	113年2月23日凌晨4時32分許	5,000元
11	113年2月23日凌晨4時32分許	5,000元
12	113年2月23日凌晨4時33分許	5,000元
13	113年2月23日凌晨4時33分許	5,000元
14	113年2月23日凌晨4時34分許	5,000元
15	113年2月23日凌晨4時34分許	5,000元
16	113年2月23日凌晨4時35分許	5,000元
17	113年2月23日凌晨4時35分許	5,000元
18	113年2月23日凌晨4時36分許	5,000元
19	113年2月23日凌晨5時43分許	5,000元
20	113年2月23日凌晨5時43分許	5,000元